

# 安顺学院学生宿舍2号楼学生 家具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安顺学院学生宿舍2号楼学生家具采购

项 目 编 号：GZJL-ZBCG-CG-21170-(V)

采 购 人：安顺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5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名称：安顺学院学生宿舍 2 号楼学生家具采购

二、项目编号：GZJL-ZBCG-CG-21170-(V)

三、项目序列号：/

四、项目联系人：陆小丹

五、项目联系电话：18083158855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采购工程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安顺学院学生宿舍 2 号楼学生家具采购

(2) 采购预算：1094400.00 元

(3) 采购项目简要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明有本项目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无具体明确经营范围的须出具注册地工商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须为社保花名册内人员）；

②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⑤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报名单位的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⑥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符合会计规范的财务报表；

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单独提供①-⑦项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复印件(1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须提供①-⑥项原件到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提供的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1年07月15日00时00分。

(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3)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5日00时00分00秒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十、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7月16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谈判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7月16日11时00分

十二、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1年07月15日16时00分

(1)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号：0333001400000001

(2)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zwgk/001005/001005001/20170911/5cc890cf-4710-45ad-8453-b1a720e6f504.html>

十四、采购人名称：安顺学院

联系地址：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袁晓琳

联系电话：0851-3345993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清水湾 E 区 E2 栋 30 楼 1 号

项目联系人：陆小丹

联系电话：18083158855

十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安顺学院 联系人：袁晓琳 电 话：0851-33459931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小丹 电 话：18486119967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采购公告的资格标准。 2.2 报名成功。 2.3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
3	最高限价	¥1094400.00元 投标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6	商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8	样品提供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1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13	开 标	开标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p> <p>3、交款方式：</p> <p>3.1 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必须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下午 16：00 分前到账并鉴收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自行确认。</p> <p>3.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3.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至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如银行对</p>
----	-------	------------------------------------------------------------------------------------------------------------------------------------------------------------------------------------------------------------------------------------------------------------------------------------------------------------------------------------------------------------------------------------------------------------------------------------------------------------------------------------------------------------------------------------------------------------------------------------------------------------------------------------------------------------------------------------------------------------------------------------------------------------------------------------------------------------------------------------------------------------------------------------------------------------------------------------------------------------------------------------------------------------------------------

		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为无效投标。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解 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8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
19	其 他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涉及重大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A 须知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安顺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授权,具体进行招标采购工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竞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采购方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中标人”系指经谈判小组推荐，由采购方确定的签约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的应标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3.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

4.3 保证金退还新流程：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4.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交合同原件至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C、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D、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E、投标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 投标人发现本谈判文件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必须在获取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澄清。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5.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及电邮）通知所有报名的竞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5.4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6.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与谈判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6.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
- 6.3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6.4 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6.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6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公章与证照名称不一致的；
- 6.7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签章的；
- 6.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条款的；
- 6.9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方案的；
- 6.10 产品经核实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
- 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谈判任务取消的。

#### **8.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形：**

-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8.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3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9. 非实质性条款**

- 9.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不影响报价的；
- 9.2 盖章未在指定位置，但在本页内的；
- 9.3 有明显因打印、录入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9.4 密封袋有破损但不影响公平性及未泄露报价等秘密；
- 9.5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排序、装订的；

9.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竞标代表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 10.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

## 1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资格等。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上所显示的内容；

(2) 伪造或篡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招标采购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招标采购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质疑和投诉：

13.1 质疑有效期：①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②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前一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结果公示七个工作日内。

13.2 质疑人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3.3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在质疑期内未一次性提出所有要质疑的问题而分次提出的；

(9)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10)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4. 签订及履行合同

1. 谈判采购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谈判采购文件所附《合同范本》是采购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3. 成交人与采购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成交人请在三个工作日内送报送代理机构备案，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其保证金。

4. 成交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5. 验收及付款

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须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可委托专业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成交人请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代理机构备案。

2. 采购方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中标人出具的项目发票原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成交人在收到项目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进账单复印件报送代理机构备案。

##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其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其参与谈判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9.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9.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10.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资格证明文件；

10.3 开标一览表；

10.4 分项报价表；

10.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质量及售后承诺函

10.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11.3 投标报价为完工价。报价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验收、利润、税金的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每一份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如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手工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C 投标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装订方式为胶装（严禁散

装、打孔，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谈判响应文件类型：（分别标注： 报价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资质材料、备查原件）

### 13.3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封装：

- ① 报价表：内装开标一览表（须密封）
- ② 投标文件正本：（须密封）
- ③ 投标文件副本：（须密封）
- ④ 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U 盘拷贝）（须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开标文件一份、（盖章签字后扫描生成 PDF）电子 U 盘一个。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包封在一起也可分开包封），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单位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单位现场签收。

1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符合本章第 13 条的要求。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以签到时间为准）。

## D 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开标时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参加。

### 18. 谈判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名单；

(3)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及纪律；

(4) 投标单位或其现场推荐的投标代表检查各家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未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6) 在开标时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以开启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7)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经所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8) 由主持人按签到顺序单独邀请谈判代表进入谈判现场，其他投标单位回避。谈判代表对本项目业绩、项目内容、企业情况及报价组成情况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谈判小组对其符合性及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服务、报价谈判环节，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在谈判时间内，给予投标单位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以密封的形式）递交给监督小组，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

(9) 若谈判过程中，符合性及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不足三家投标供应商，谈判活动终止。

(11) 如有对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统一调整的，调整意见将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要求

投标单位作出书面响应承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本次谈判非一次性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进入第二轮谈判的投标单位中，谈判小组确定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择优推荐；若报价及其他条件均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谈判会议结束。

## 19. 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报价表与正本内报价不一致，以报价表为准。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有授权代表签字。

(3) 谈判小组将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单位进行询问,投标单位要向谈判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在谈判记录内容中签字确认。

(4)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从技术、商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五、成交投标单位的确定：采购方审核《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示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9.1 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方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与采购方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谈判小组。

19.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 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四)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0.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相关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实质审查与比较。

1、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报价表与正本内报价不一致，以报价表为准。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有授权代表签字。

(3) 谈判小组将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单位进行询问，投标单位要向谈判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在谈判记录内容中签字确认。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谈判。供应商现场进行抽签，按顺序号进行谈判（其余供应商应回避，并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邀请进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供应商应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服务项目、价格、售后服务等，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实质可变内容除外）。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 评标。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采购内容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2.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评标方法

23.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2 投标报价得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

业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利用中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不能作为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企业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网络截图为准，未能提供不享受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采购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公告之日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5.3 采购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采购文件第29、30条办理。

#### **26. 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同时报政府采购办一份备案。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和现场承诺）、投标产品样品（如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G 法律责任

### 27. 法律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H 质疑与投诉

###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事实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29.2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

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9.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属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0.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安顺学院学生宿舍 2 号楼学生家具采购；学生宿舍 2 号楼共计房间 120 间（8 人间），共计 960 人位。需采购 960 位学生宿舍家具四人位上下铺爬梯床 480 张，四门衣柜 240 个，二人书桌 240 张（每个房间 2 个），方凳 960 个（每个房间 8 个）。

2、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 学生公寓家具（8 人间）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品参数	产品图片
1	四人上铺下爬梯床	长 3930mm 宽 900mm 高 2800mm	1、立柱：采用不低于 65×65×1.2mm 规格。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2、床厅：采用不低于 80×28×1.2mm 规格。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p>四位 人上 位下 爬梯 床</p>	<p>3、立柱与床厅连接方式采用2mm厚优质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小于3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p> <p>4、床换：不低于30×30×1.1mm规格。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管材，床换7根；</p> <p>5、床厅护栏横支撑采用不低于40×25×1.2mm规格。厚高频焊接闭口型椭圆管，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p> <p>6、上铺床头护栏：横管采用<math>\phi</math>19×1.0mm圆管，竖管采用<math>\phi</math>16×1.0mm圆管；</p> <p>7、中立柱护栏：采用<math>\phi</math>19×1.2mm厚金属圆管制作，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p> <p>8、蚊帐杆：不低于<math>\phi</math>19×1.0规格的圆管；</p> <p>9、爬梯钢架：采用不低于26mm×36mm×1.5mm高频焊接内外镀锌椭圆管制作；</p> <p>10、脚踏板采用钢制踏板（参考尺寸：长度350mm，宽度60mm，厚度1.5mm），踏板带压制花纹，正前方内嵌的ABS环保工程塑料防滑块，具有防止学生意外滑倒等功能；</p> <p>11、墙面固定块：采用特制固</p>	<p>(图片仅供参考)</p>
--	--------------------------------------	----------------------------------------------------------------------------------------------------------------------------------------------------------------------------------------------------------------------------------------------------------------------------------------------------------------------------------------------------------------------------------------------------------------------------------------------------------------------------------------------------------------------------------------------------	-----------------

			<p>定块焊接在立柱上，透过固定块的螺丝孔，向墙面打入膨胀螺丝，将立柱与墙面连接，使公寓床整体稳固，不摇晃；</p> <p>12、铺板：采用 12mm 及以上尺寸厚优质杉木板，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无缝连接；双面光滑，单面刨光拼接成型，不变形；</p> <p>13、床下柜：柜体采用 0.7mm 厚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背板采用 0.6mm 厚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型，美观大方；柜门采用 0.8mm 厚的冷轧钢板制作；鞋架为两层，采用 <math>\varnothing 16 \times 1.0</math>mm 圆管；</p> <p>14、柜门锁：采用内置铝合金暗拉手式，防止学生碰撞擦伤；</p> <p>15、五金件：均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p> <p>16、柜门铰链：优质品牌铰链，开度 <math>\geq 90</math> 度，开门任意位置定位；</p>	
--	--	--	--------------------------------------------------------------------------------------------------------------------------------------------------------------------------------------------------------------------------------------------------------------------------------------------------------------------------------------------------------------------------------------------------	--

2	四门衣柜	长 1200mm 宽 500mm 高 2000mm	<p>1、功能分区：衣柜分为上下两层四扇门，供四人使用，</p> <p>2、柜体：采用 15mm 厚多层板为基材，背板采用 5mm 厚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纸饰面中密度板制作；</p> <p>3、独立防潮脚：柜脚采用金属管；</p> <p>4、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p> <p>5、锁：采用明锁；</p> <p>6、封边条：采用 1.2 mm 厚的 PVC 封边，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p>	 <p>(图片仅供参考)</p>
3	二人书桌	长 1000mm 宽 600mm 高 760mm	<p>1、桌面：采用 25mm 厚多层板基材，面贴优质防火板，除桌面外其余板材均采用 15 mm 厚多层板为基材制作；</p> <p>2、桌立柱：采用 30×50×1.2mm 高频焊接镀锌椭圆管，表面经喷塑处理；拉杆采用 30×40×1.2mm 厚金属椭圆管；立柱底部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脚套；</p> <p>3、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p> <p>4、封边条：采用 1.2 mm 厚的</p>	 <p>(图片仅供参考)</p>

			PVC 封边，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高温全自动机封；	
4	方凳	长 340mm 宽 240mm 高 420mm	<p>1、凳架：采用 25×25×1.2 mm 方管制作，塑料封头；酸洗、磷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底部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p> <p>2、凳面：采用 12mm 厚度优质多层板制作；四周倒圆角处理，避免磕碰。</p>	 <p>(图片仅供参考)</p>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没收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交付完毕，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4、质量要求：为保证货物的质量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 ★（1）为充分了解各投标供应商货物情况，要求开标现场提供受力部位样品小样，小样有：床立柱及脚套、床沿、书桌立柱及脚套等及衣柜、桌面所用板材等，以上管材提供长度≥500mm，板材 200\*200mm；样品提交时间：请投标人于开标当天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具有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依据：《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规则家具》（CCAEP1-RG-JJ-013-2014）】、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包括公寓组合床或学生公寓床，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具有钢管的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H$ ，附着力 $\geq 0$ 级，中性盐雾试验 $\geq 600h$ ，耐蚀等级 $\geq 10$ 级，开标时提供带有 CMA、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核验，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具有闭合管的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4H$ ，附着力 $\geq 1$ 级，中性盐雾试验 $\geq 500h$ ，检测结果 $\geq 10$ 级，开标时提供带有 CMA、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具有学生床需符合 GB/T 3325-2017、GB/T 32487-2016、QB/T3832-1999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主要尺寸与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安全性能要求、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leq 0.6\%$ ）、重金属（可溶性铅 $< 90$ 、可溶性镉 $< 75$ 、可溶性铬 $< 60$ 、可溶性汞 $< 60$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其中中性盐雾试验 $> 500h$ 的检测结果无锈点、保护等级 $\geq 10$ 、耐腐蚀等级 $\geq 10$ ；耐老化性 $> 500h$ 的检测结果：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geq 3$ 。开标时提供带有 CMA、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核验，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5、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全部货款。

6、验收方式：货到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现场共同验收，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质保期：5年。

8、上述带★条款是完成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条款。在控制价允许范围内，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及技术优势对本项目进行优化。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

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

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资格性审查。
- 2、技术及商务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三、定标原则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或副本

# 竞 争 性 谈 判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温馨提示：为便于评标，投标供应商应灵活准确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谈判函

致：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针对本项目的一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及最终报价函 1 份。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不合理的最低标价。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可以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须为社保花名册内人员）；

②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报名单位的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⑥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符合会计规范的财务报表；

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1	安顺学院学生宿舍 2 号楼学生家具采购	1	批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是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准备此表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列明）					
合计（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要求（一）	实质性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序号	商务要求（二）	实质性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注：1.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谈判文件第四章所有条款，如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表格不够，自行延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质量及售后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函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最终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承接安顺学院学生宿舍2号楼学生家具采购（项目编号：GZJL-ZBCG-CG-21170-(V)），并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保质保量供货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质量服务保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最终报价函请盖好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不需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此表，由谈判投标单位在谈判会上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以下材料，根据投标单位自身情况填写，不符合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优惠，用折扣后价格进行评比；**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7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